

黄淮学院 2027 年数字资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黄淮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恒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黄淮学院 202612-2027 年数字资源采购项目包（13）的成交通知书，乙方为本项目包（13）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采购内容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弘毅就业创业职业能力研修平台”数字资源的远程许可使用及相关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权利与责任

2.1 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在约定 IP 网段范围内享有本合同数字资源的远程使用权（合同期内不限次点播、浏览、下载及使用）

(2) 甲方应遵守乙方关于授权使用范围和方式的规定，具体如下：

a)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让、出租或变相转让所购数字资源的使用权；不得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允许非甲方授权 IP 范围外的用户访问使用；

b) 甲方不得对数字资源进行批量下载、非法复制、解密、破解，或利用该资源制作和销售任何形式的衍生产品及出版物；

c) 甲方应采取合理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本合同数字资源扩散

至非授权用户。

(3) 甲方应配合乙方为保护数字资源知识产权而采取的必要技术措施，但乙方的技术措施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2.2 乙方权利与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为甲方开通数字资源的访问权限，并确保甲方授权 IP 范围内可正常访问使用。

(2) 乙方有权对甲方使用数字资源的 IP 范围进行技术管控，确保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乙方如需调整技术管控方式，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保证所提供数字资源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已获得合法授权，因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任何纠纷、索赔、诉讼等，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差旅费、公告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数字资源无并发数、无下载量、无使用次数等任何形式的限制，甲方师生可正常使用。

(5)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内容、技术参数或降低服务质量。

(6) 合同生效后，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系统的相关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服务期以补偿所受到的损失，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应确保数字资源内容的持续更新，更新频率及数量不得低于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标准。

(8) 合同期内,乙方如需对资源平台进行系统升级或维护,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且升级维护须安排在非教学使用高峰时段(如节假日或夜间),尽量减少对甲方正常使用的影响。

3.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拥有所提供数字资源的合法知识产权(或已获得合法授权),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享有数字资源的使用权。

(2) 甲方仅享有使用权,不享有所有权及著作权。甲方不得将数字资源用于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任何用途。

(3) 甲方应在自身管理权限范围内(如校内IP地址管控、用户账号分配管理)采取符合行业惯例的常规技术与管理措施,合理保护乙方数字资源版权,防止因甲方内部管理疏漏导致资源内容超出授权范围使用。

(4) 本合同知识产权相关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验收标准和方式

1. 乙方完成数字资源安装部署及开通访问权限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期为15个工作日,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计算。

2. 甲方验收合格的,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或不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说明具体理由,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由此产生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顺延服务时间。

三、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并保持电话、邮件等联系渠道畅通。服务人员变更的,乙方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2. 如遇数字资源平台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乙方应在 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免费为甲方恢复数据并确保正常使用。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的，按中断时间顺延服务时间。

3.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2 次的使用培训及数据库宣传推广活动，具体时间和形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提供资源使用统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访问量、下载量等数据。

四、服务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即甲方享有数字资源的服务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甲方授权 IP 地址范围为：黄淮学院校园网 IP 地址段（具体范围以甲方书面提供为准）。

3. 本合同总金额：¥351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壹佰元整）。

4. 付款方式：

（1）甲方完成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办理本合同总金额一次性付款。支付时间以甲方财务部门将转账手续报给政府支付中心的时间为准。

（3）因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发票不合规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应转账到乙方指定如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郑州恒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郑汴路支行

账 号：1509235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91941279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迟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数字资源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乙方须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

3. 乙方擅自终止服务、未能保证资源正常可用、未能履行更新承诺、擅自变更或下架已购内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顺延耽误的天数。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退还所剩余的相应价款。

六、不可抗力免责约定

1.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事件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因素均为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约定相互免责，即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和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中有相关条款，双方在相互免责中，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七、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产品内容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同时双方对本合同商业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服务方案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正文与附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函件等书面文件，以合同载明的地址邮寄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地址为准。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黄淮学院（盖章）

乙方：郑州恒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手机号：

联系人手机号：

签订时间：2016年7月27日

签订时间：2016年7月27日

合同签订地：黄淮学院